

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方正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方正县大榛子苗木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达维（84-254）、辽榛3号（84-226）、玉坠（84-310）、辽榛7号（82-1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市沈北新区南四家子榛子园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市沈北新区南四家子榛子园

日期：2023年04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(二) 查询截图

